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021 年度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主要负责市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并运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履行对城市管理责任主体的监督、协调、指挥和考核职能,构建问题发现、派遣处置、指挥协调、监督评价等城市管理流程,运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为城市管理提供保障服务等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设立 5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办公室、监督考核科、指挥协调科、系统运行科。

本单位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44 人,其中在职人员 1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33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2.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8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74.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6.3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2.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3.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7.96
	30			61	
总计	31	320.20	总计	62	320.2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6.34	182.46	0.00	0.00	0.00	0.00	3.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1	1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1	1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1	1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6	7.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6	7.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	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8.51	154.63	0.00	0.00	0.00	0.00	3.8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8.46	154.58	0.00	0.00	0.00	0.00	3.8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8.46	154.58	0.00	0.00	0.00	0.00	3.8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6	8.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6	8.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6	8.8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302.23	116.05	186.1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1	11.8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1	11.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1	11.8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6	7.1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6	7.1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	2.21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4.40	88.22	186.18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4.35	88.17	186.18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4.35	88.17	186.18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6	8.8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6	8.8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6	8.8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2.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81	11.8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16	7.1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6.80	206.8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86	8.8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2.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4.63	234.6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2.1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2.17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34.63	总计	64	234.63	234.6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34.63	116.05	118.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1	11.8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1	11.8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1	11.8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6	7.1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6	7.1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0	4.8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	2.2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5	0.1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6.80	88.22	118.5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6.75	88.17	118.5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6.75	88.17	118.5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05	0.05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05	0.0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6	8.8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6	8.8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6	8.8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021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7.41	30201	办公费	1.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5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1.29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6.76	30205	水费	0.03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1	30206	电费	1.0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9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2.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5	30211	差旅费	0.4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5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6.85	公用支出合计					9.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59	1.89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59	1.89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59	1.89
3.公务接待费	6	1.00	0.00
（1）国内接待费	7	-	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2021年度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1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320.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33.86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36.62 万元，增长 37.66%；本年收入合计 186.3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58.86 万元，下降 46.02%，主要原因是：财政实行零级预算，年末结转收回。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82.46 万元，占 97.92%；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88 万元，占 2.08%。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320.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02.2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22.24 万元，下降 27.62%，主要原因是：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17.96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15.9 万元，下降 86.58%，主要原因是：严格实行财政零级预算，收回年末结转，减少支出。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16.05 万元，占 38.4%；项目支出 186.18 万元，占 61.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5.74

万元，决算数为 234.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29%。其中：

（一）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37.91 万元，决算数为 27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3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81 万元，决算数为 11.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16 万元，决算数为 7.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86 万元，决算数为 8.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6.0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06.85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5.41 万元，下降 19.21%，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21%，主要原因是：正常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59 万元，决算数为 1.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64%，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72 万元，增加 61.54%，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无外事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公车购置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9 万元，决算数为 1.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97%，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72 万元，增长

61.54 %，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1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车辆管理费用使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有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项目概况

数字化城管运行维护（简称：数字城管）是利用信息化的手段，整合多项数字城市技术，以万米单元网格管理法、城市部件管理法、城市管理评价体系和再造城市管理流程等城市管理模式，实现精确、敏捷、高效的城市管理。鉴于数字城管新模式在全国各地城市管理工

作中所取得的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遵循《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市2014年启动了数字化城管系统项目建设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重视支持和相关部门的大力配合下，我市数字城管系统和监督指挥中心正式建成并投入运行。

我市数字城管系统建成后，为最大限度地实现数字城管系统规范、高效运行，使数字化城管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获得最大化，涉及到运行维护的这一课题，为了维护好这套系统，更好发挥系统的作用，经过多方论证，由景德镇市城管局负责，局监控指挥中心具体承办，依据“数字城管”统一的管理标准，具体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对热线投诉、视频监控、领导交办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查；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实。

2. 项目执行情况

（一）扎实做好12319城管热线工作。截止11月中旬，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共受理各类案件18402（其中信息采集员上报14774件、领导交办67条、12319城管服务热线受理614件、视频立案1486件、12345转办投诉问题283件、微信公众号上报1178件），处理率为98.73%，结案率为87.64%。每月依据平台数据编辑数字城管简报和“两违”通报。

（二）推动数字城管向智慧城管升级。智慧城管建设于“智慧城市”项目建设之一，在市委、市政府、主管局的统一筹划下，不断完善43个责任部门之间的相互协调，不断加强与交警部门、社会治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指挥平台沟通互动，逐渐形成相互合作、联动处置的效果，推动大城管体制的建设。

（三）建立城市管理同步指挥平台。依托数字城管升级改造，建

设市、县（市、区）一体化指挥平台，建立“一级监督、两级指挥”管理体系。以智慧城管平台的基础地理信息系统、人员车辆 GPS 定位系统、车载视频监控系统、雪亮工程摄像头、综合执法系统等对城管力量进行统一调度，及时处理群众来电、城市管家、视频监控等发现的城市管理问题。做到统一指挥、迅速到位、妥善处置、及时反馈。

（四）完善智慧城管平台功能。截止目前，城管行业数据、地理信息数据、城管事件数据、公共政务数据等已经对接完成，各子系统总体完成原型设计，针对各部门业务深化需求进行了功能优化：一是通过数据普查摸清整个城市的“家底”，了解掌握城市各类部件设施情况，如公厕点位、路灯数量、井盖数量、古树名木等；二是通过接入两家环卫公司的车辆数据及运行轨迹，实现对垃圾车、清扫车、保洁车等作业情况的掌握；三是通过视频智能分析实现对垃圾桶满溢、出店经营、渣土洒落及流浪犬等城市管理乱象的实时监管；四是通过打造综合执法平台实现城管队员无纸化线上执法办案；五是通过对市区 10 座城市桥梁进行安装传感器，可以监测桥梁病害情况；六是通过在摄像头安装喊话设备，可以远程劝离游摊小贩、出店经营，缩减执法人力成本。

（五）全力配合创卫迎检工作。指挥中心及时制定《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测评迎检工作方案》，对照国家创卫技术评估标准中“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计划完善，机构建设、工作机制、人员编制等制度健全，运行正常，数字化城管系统全覆盖”等要求。一是重点路段信息采集；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多次组织全体信息采集员的综合业务培训，对日常采集当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对案卷结合图片进行了讲解；三是督促系统功能优化，确保智慧城管平台正常运行，完善地理基础数据普查从而达到全覆盖；四是延长工作时间，从中心工作人员到信息采集员，每天提早上班，延迟下班，加强挂点小区的市容环境卫生和街面秩序的采集工作。

（六）积极配合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数字城管覆盖率是文明城市创建的一项重要指标，指挥中心根据要求积极部署迎检工作重点，助力创建迎检工作，一是制定《创建文明城市测评迎检工作方案》，对数字化城市管理的运行、监控、信息报送等情况开展自检自查；二是召开信息采集员会议，部署迎检期间采集重点；三是加强督查考核力度，对路面采集人员到岗到位情况、问题上报情况、派遣核查情况进行督查，确保案卷上报数量和完成质量。

（七）推广应用“景德镇城市管家”微信公众号。景德镇城市管家系统进行了全新的升级改版，系统基于微信小程序进行开发，以提升操作体验和使用效果，具有智能化、便捷化、可视化、生动化等优点。主要新增功能有：一是事件上报更智能、更便捷，利用 AI 图像识别功能，上报事件只需拍事件照片，简单进行现场描述，系统会通过 AI 图像识别功能对上报的事件自动分类；二是留言互动功能，用户在事件地图上可查看身边发生的事件，并对事件进行留言互动，通过收集群众的反馈，更直观的掌握事件满意度和事件线索；三是进行系统数据管理及综合 API 数据接口建设，实现与智慧城市大数据平台的数据对接互通。

（一）优秀经验及做法

2021 年，指挥中心以“双创双修”为中心工作，推进“数字城管”向“智慧城管”升级，充分利用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的手段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水平，不断促进指挥中心多项工作任务取得成效。

（一）扎实做好 12319 城管热线工作。截止 11 月底，共受理各类案件 24119 件. 其中事件类 23531 件，分别为街面秩序 16258 件、扩展事件 85 件、施工管理 225 件、市容环境 5538 件、突发事件 562 件、宣传广告 863 件。部件类 588 件，分别为道路交通 316 件、公用设施 172 件、扩展部件 1 件、市容环境 31 件、园林绿化 68 件。处理率 98.93%，结案率 94.35%，按期结案率 87.58%。依据系统数据每月

对各责任主体部门进行考评，编辑数字城管简报 11 期，两违通报 23 期。

（二）多措并举，逐步推动数字城管向智慧城管升级。智慧城管建设于“智慧城市”项目建设之一，在市委、市政府、主管局的统一筹划下，不断完善 43 个责任部门之间的相互协调，不断加强与交警部门、社会治理、12345 市长热线等指挥平台沟通互动，逐渐形成相互合作、联动处置的效果，推动大城管体制的建设。

建立城市管理同步指挥平台。依托数字城管升级改造，建设市、县（市、区）一体化指挥平台，建立“一级监督、两级指挥”管理体系。以智慧城管平台的基础地理信息系统、人员车辆 GPS 定位系统、车载视频监控系统、雪亮工程摄像头、综合执法系统等对城管力量进行统一调度，及时处理群众来电和视频监控发现的城市管理问题。做到统一指挥、迅速到位、妥善处置、及时反馈。

2、完善基础数据普查，做到管理全覆盖。二期数字城管系统的基础数据为 2014 年建设，由于时间久远，城市日新月异的变化，相关地理信息要素已不能满足智慧城管平台的需求。于今年 11 月完成优化数据普查工作，由原来建成区只覆盖昌江区、珠山区扩展至高新区、昌南拓展新区、乐平市、浮梁县，由原来建成区 60 平方公里增加到 136 平方公里，基本实现城市管理范围全覆盖。

3、完善智慧城管平台功能。城管行业数据、地理信息数据、城管事件数据、公共政务数据等已经对接完成，各子系统总体完成原型设计，针对各部门业务深化需求进行了功能优化。基本实现以下功能：一是通过数据普查摸清整个城市的“家底”，了解掌握城市各类部件设施情况，如公厕点位、路灯数量、井盖数量、古树名木等；二是通过接入两家环卫公司的车辆数据及运行轨迹，实现对垃圾车、清扫车、保洁车等作业情况的掌握；三是通过视频智能分析实现对垃圾桶满溢、出店经营、渣土洒落及流浪犬等城市管理乱象的实时监管；四是

通过打造综合执法平台实现城管队员无纸化线上执法办案；五是通过
对市区 10 座城市桥梁进行安装传感器，可以监测桥梁病害情况；六
是通过在摄像头安装喊话设备，可以远程劝离游摊小贩、出店经营，
缩减执法人力成本。

（三）紧扣中心，助力全市创建工作出成效

1、全力配合创卫迎检工作。根据市政府、主管局创建国家卫生
城市工作部署会会议精神，围绕“思想再重视，工作再到位”指导思
想，指挥中心及时制定《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测评迎检工作方案》，对
照国家创卫技术评估标准中“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计划完善，机构建
设、工作机制、人员编制等制度健全，运行正常，数字化城管系统全
覆盖”等要求，开展了：一是重点路段信息采集；二是加强业务培训，
多次组织全体信息采集员的综合业务培训，对日常采集当中遇到的问
题进行了分析，对案卷结合图片进行了讲解；三是督促系统功能优化，
确保智慧城管平台正常运行，完善地理基础数据普查从而达到全覆
盖；四是延长工作时间，从中心工作人员到信息采集员，每天提早上
班，延迟下班，加强挂点小区的市容环境卫生和街面秩序的采集工作。

2、积极配合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数字城管覆盖率是文明城市创
建的一项重要指标，指挥中心根据要求积极部署迎检工作重点，助力
创建迎检工作，一是制定《创建文明城市测评迎检工作方案》，对数
字化城市管理的运行、监控、信息报送等情况开展自检自查；二是召
开信息采集员会议，部署迎检期间采集重点；三是加强督查考核力度，
对路面采集人员到岗到位情况、问题上报情况、派遣核查情况进行督
查，确保案卷上报数量和完成质量。

（四）推广应用“景德镇城市管家”微信公众号

景德镇城市管家系统进行了全新的升级改版，系统基于微信小程
序进行开发，以提升操作体验和使用效果，具有智能化、便捷化、可
视化、生动化等优点。主要新增功能有：一是事件上报更智能、更便

捷，利用 AI 图像识别功能，上报事件只需拍事件照片，简单进行现场描述，系统会通过 AI 图像识别功能对上报的事件自动分类；二是留言互动功能，用户在事件地图上可查看身边发生的事件，并对事件进行留言互动，通过收集群众的反馈，更直观的掌握事件满意度和事件线索；三是进行系统数据管理及综合 API 数据接口建设，实现与智慧城市大数据平台的数据对接互通。

（五）加强队伍建设。一是依靠制度加强管理，相继优化《数字城管指挥中心岗位职责》、《数字城管指挥大厅管理制度》、《信息采集员考核办法》等制度；二是定期召开中心工作人员工作例会，积极部署各项任务，明确岗位职责；三是加强业务知识培训，截止目前，已组织电脑操作员和信息采集员业务知识培训各 4 次。开展业务技能评比工作。一是完善督查机制，采取不定期督查，由专人负责，对区域内采集情况进行检查，重点督查采集人员到岗情况及问题漏报情况；二是开展采集业务技能评比工作，根据系统统计，对采集员上报数、核查数、及时核查数等数据进行评比，评出年度优秀采集员进行奖励，进一步调动采集员积极性，提高采集质量；三是开展优秀坐席员评比工作，结合案卷受理、派遣、结案率及文明礼貌用语等情况，评出年度优秀坐席员进行奖励，有效激发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六）维护和管理市局网站。安排专人对市局门户网站进行日常维护和信息更新工作，截止 11 月底，局网站向社会发布城管相关信息 545 条。

（二）主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单人平均巡查面积较高，难以真正做到信息巡查的全时段、全区域覆盖。

（2）未能落实“市民通”奖励举措。在城市管理中，市民的生活质量与城市管理效果有着密切关系，“市民通”相关奖励措施的宣

传，动员和利用举措不够。

（3）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待改进。离全覆盖、全运行、全联网”的要求有差距，项目专项支出绩效目标基础和依据不够充分，缺乏分项预算金额。

（4）绩效管理存在薄弱环节，跟踪存在不够及时，未形成闭环。

（5）项目建设相关的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及后期运营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待进一步完善。

（6）数据统计分析，定期通报交流力度待加强。

（三）相关改进措施

1、明确数字化城市管理绩效目标。根据全省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文件精神，数字化城管建设总体目标是“全覆盖、全运行、全联网”，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应按此要求，设定数字化城市管理绩效目标。

3、尽快落实“市民通”奖励举措。提高市民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为城市居民参与城市管理提供更为便捷的通道，也是“人民城市人民管”精神的具体体现。通过不断壮大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管理，可以促进城市管理效能提升，提高城市管理与服务的质量、效率，增强城市管理的透明度，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5、建立、健全项目建设相关的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及后期运营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项目有序、尽快完成。

6、适当提高信息采集经费支出，保障市区范围内城管问题的及时发现与处置，适当增加采集人员的人数，降低单人平均巡查面积，提高巡查密度，为真正做到信息采集的全时段、全区域覆盖提供保障。

7、优化完善考核办法。为了保证智慧城管平台的健康运行，切实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应将在原《数字城管暂行考核办法》基础上进行优化完善。必须强化智慧城管考核结果运用，加强与绩效考评办联系，争取将考核结果纳入部门绩效考评，并

占有一定分值。

7、加强统计分析，定期通报交流。根据智慧城管系统的科学评价体系，分别以“月”“季”“年度”为单位统计各责任部门考核排名情况；统计各小类问题数量，分布地点，处置情况、及时处置情况；及时协调相关部门优化管理模式。

8、提高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借鉴其他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

城管数字化管理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3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3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4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1.6		
产出	数量指标	受理各类案卷数	考察年度部门受理各类案卷情况，反映部门工作数量效果。	评价要点：绩效项目值为3万。达到绩效目标值得权重满分，以百分比得权重分，扣完为止。	4	3.2		
		业务培训次数	考察年度部门开展业务培训情况，反映部门工作数量效果。	评价要点：绩效项目值为12次。达到绩效目标值得权重满分，以百分比得权重分，扣完为止。	3	3		
		编辑简报数量	考察年度部门编辑简报情况，反映部门工作数量效果。	评价要点：绩效项目值为12期。达到绩效目标值得权重满分，以百分比得权重分，扣完为止。	3	3		
		城市建成区监管范围	考察年度部门城市建成区监管范围情况，反映部门工作数量效果。	评价要点：绩效项目值为136平方公里。达到绩效目标值得权重满分，以百分比得权重分，扣完为止。	5	5		
		发布城管相关信息数量	考察年度部门发布城管相关信息情况，反映部门工作数量效果。	评价要点：绩效项目值为350条。达到绩效目标值得权重满分，以百分比得权重分，扣完为止。	4	4		
	质量指标	案卷处理率	考察年度部门案卷处理情况，反映部门工作质量效果。	评价要点：绩效项目值为100%。达到绩效目标值得权重满分，每降低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4	4		
		案卷办结率	考察年度部门案卷办结情况，反映部门工作质量效果。	评价要点：绩效项目值为100%。达到绩效目标值得权重满分，每降低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4	4		
		按期结案率	考察年度部门按期结案情况，反映部门工作质量效果。	评价要点：绩效项目值为100%；达到绩效目标值得权重满分，每降低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4	4		
		电邮物费用达标率	考察年度部门电邮物费用使用情况，反映部门工作质量效果。	评价要点：绩效项目值为100%；达到绩效目标值得权重满分，每降低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4	4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街面秩序案卷	考察年度部门收集处理街面秩序案卷情况，反映部门工作社会效果。	评价要点：绩效项目值为2.2万条。达到绩效目标值得权重满分，以百分比得权重分，扣完为止。	5	3.7		
		涉及市容环境案卷	考察年度部门收集处理市容环境案卷情况，反映部门工作社会效果。	评价要点：绩效项目值为0.75万条。达到绩效目标值得权重满分，以百分比得权重分，扣完为止。	5	3.7		
		涉及宣传广告案卷	考察年度部门收集处理宣传广告案卷情况，反映部门工作社会效果。	评价要点：绩效项目值为0.15万条。达到绩效目标值得权重满分，以百分比得权重分，扣完为止。	5	2.9		
		涉及园林绿化案卷	考察年度部门收集处理园林绿化案卷情况，反映部门工作生态效果。	评价要点：绩效项目值为80件。达到绩效目标值得权重满分，以百分比得权重分，扣完为止。	5	4.3		
		可持续发展	考察年度部门推进智能城管升级情况，反映部门可持续发展。	评价要点：①效果显著得权重满分；②效果较好得70%权重满分，效果一般得50%的权重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	3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85%及以上	7	7		
					100	88.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反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

医疗补助经费。

（十五）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六）城乡社区环境支出：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